

#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装备制造专题赛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安排，举办装备制造专题赛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主题

才聚江西 创赢未来

## 二、大赛时间

2026年5月 - 11月

## 三、组织单位

**主办单位：**江西省委人才办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。

**承办单位：**抚州市委人才办、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抚州市商务局、抚州市科技局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；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**协办单位：**抚州市委宣传部、抚州市委网信办、抚州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、抚州市政府办、抚州市教体局、抚州市财政局、抚州市外办、抚州市工商联、抚州市侨联、赣东学院、抚州市国控集团、抚州市金

投集团、抚州市城建集团。

专题赛设立组委会，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

#### 四、赛道细分领域

1. 汽车，主要包括新能源乘用车、商用车、特种车、智能网联汽车，高效内燃机、甲醇发动机增程器、减速器、混动专用变速箱、大功率驱动电机（含稀土永磁电机）、电驱动桥、先进车用传感器、车域控制器、整车控制器、智能座舱、车身轻量化模具和镁基复合材料。

2. 电子信息装备，主要包括点胶机、贴片机、激光切割机等整机生产设备，锡膏检测设备、光学自动检测（AOI）设备、传感器测试设备等电子整机检测设备，曝光设备、显影设备、蚀刻设备等电子材料生产加工设备，光刻机、涂布机等电子元器件关键部件成型设备，卷绕机、叠片机等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设备，大热场单晶炉、切片机、串焊机光伏设备。

3. 智能装备，主要包括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、高端数控机床、智能立体库、自动导引运输车以及其他制造业中具备智能化特征的专用设备、检测设备。

4. 具身智能机器人，主要包括面向工业制造、安防巡检与高空高危等特种作业、医疗与护理、商业服

务与家庭陪伴、物流与农业、教育与娱乐等领域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或人形机器人，高精度伺服关节电机、精密谐波与行星减速器、高精度光电及磁电编码器、视觉感知传感器及成像组件、激光雷达及配套元器件、惯性测量单元与组合导航系统、柔性触觉传感器阵列、高性能轻量化机身结构件等关键核心部件。

5. 应急装备，主要包括高精度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产品、特种应急保障产品、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、重大消防救援装备。

6. 矿山机械，主要包括凿岩装备、挖掘装载机、大型高效破碎设备、筛分设备、矿石智能分选设备、高端矿山机器人、矿山井巷掘进“钻、装、运、锚”成套设备、尾矿废石回收再加工设备。

7. 低空制造，主要包括高性能无人应急救援飞机、吨级载重远航程无人货运飞机制造等先进飞行器整机，智能网联无人客运 eVTOL 系统，低空复杂环境感知技术、低空装备体系运行概念关键技术、噪声综合控制技术、低空智能网联平台研发与关键技术等平台开发和关键技术攻关，高能量密度航空动力电池、高功重比航空电机及驱动器等机载配套。

8. 输变电设备，主要包括绿色高效型箱式变压器、干式变压器、高效节能变压器铁芯及变压器成套装备，

新能源智能化电能计量箱、全绝缘断路器柜、自动化成套柜、智能仪表等智能输配电设备。

## **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**

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2 个参赛类别。**企业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，参赛项目拥有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。**创客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，参赛项目包括创意、产品、技术等。

### **(一) 企业组参赛条件**

1.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（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〈含技术入股〉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；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，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；

3. 拥有目标一致、结构合理、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；

4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无不良记录。

### **(二) 创客组参赛条件**

1.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

以上学历，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

2.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经主办单位审查，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；

3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4.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### **(三) 其他要求**

1.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；

2. 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；

3. 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## **六、赛事流程**

主要包括报名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### **(一) 报名（2026年8月10日前）**

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（<https://cxcy.jxciiit.gov.cn>）直接注册报名，也可通过“人才江西”网站（<https://rc.jxzzb.gov.cn>）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，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

性负责，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，取消报名参赛资格。大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8月10日，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不得参加大赛。经资格审查后，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。

## （二）初赛（2026年8月30日前）

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，重点评审技术成果、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3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100个），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2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50个）。

## （三）复赛（2026年9月30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装备制造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对海外参赛项目，可灵活采取设置线上分赛区形式进行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分别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50%进入决赛。

复赛地点设在抚州市。复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

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复赛后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拟晋级决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。

#### **（四）决赛（2026年11月15日前）**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装备制造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评出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10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；创客组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5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。

决赛地点设在南昌市。决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### **七、奖励及支持政策**

对决赛评出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分别给予奖金30万元、15万元、8万元、2万元。相关支持政策详见附件。

**装备制造专题赛组委会联系人：**

辛小平 0794 - 8253226；

夏 成 0794 - 8288857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支持政策  
2. 抚州市支持政策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 
装备制造专题赛组委会

2026年5月14日

## 附件 1

# 江西省支持政策

## 一、金融政策

1. **投资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我省落地的项目，由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的政策型直投基金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，对江西省产业发展及科创领域具备重大战略价值的获奖项目，投资金额可一事一议。同时，由项目承接地母基金叠加进行股权投资。

2. **信贷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所在企业分别可获得最高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获奖选手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低利率个人信用贷款服务。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，优先受理、快速审批、及时放款。

3. **上市服务。**对有上市意愿、具备上市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组织证券交易所、中介机构相关专家对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和辅导，帮助企业开展资本对接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IPO 上市，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问题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“绿色通道”机制在新三板挂牌，打通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“快车道”。

## 二、人才政策

1. 在人才认定方面。对获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：一等奖获得者，符合“赣鄱英才计划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英才计划”，按政策给予30万-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00万-2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认定为省级C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二等奖获得者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俊才支持计划”，并认定为省级D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三等奖获得者，直接认定为省级E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。上述人才认定政策，获奖项目需在赣注册企业并运营满1年后享受；已在赣注册企业的，需运营满1年后享受。

2. 在职称评审方面。对获大赛一、二等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，打破学历、资历、身份、台阶限制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大赛获奖情况纳入职称评审业绩范围。

## 三、项目落地服务

建立大赛落地项目库，项目落地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配备服务专员，综合运用人才支持政策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，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

## 附件 2

# 抚州市支持政策

1. 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，按省级奖励资金 1:1 的比例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配套资金奖励，获奖项目叠加享受落地县（区）配套奖励。

2. 对获得决赛一等奖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，给予所获省级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50% 的配套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获得决赛二等奖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，给予所获省级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30% 的配套资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，符合市才乡英才引培“百人工程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，给予单个项目资助 30 万元；对获得决赛三等奖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，符合市才乡英才引培“百人工程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，给予单个项目资助 30 万元，所有获奖项目可叠加享受落地县（区）配套奖励。

3. 对其他入围复赛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，符合市才乡英才引培“百人工程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经考察评估后，可直接进入会评环节。

4. 对获得决赛三等奖及以上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的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 1 位的），属于市外引进的，

按认定类别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、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等资金支持，累计最高 75 万元。

5. 对入围决赛且在抚州市落地实施满一年的项目、主要创办人为 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的，择优遴选，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。

6. 对入围决赛且主要创办人为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，并在抚州市落地实施的项目，新增认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新增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种子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75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入选奖励。

7. 大赛项目在抚州市落地实施，新增认定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（原工程研究中心）、技术创新中心的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创新平台奖励；新增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，给予 30 万元创新平台奖励；新增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给予 15 万元创新平台奖励；入选《江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8. 大赛项目在抚州市落地实施，符合相关条件，由抚州市人才基金、科创基金等基金给予优先支持。本政策与抚州市现行其他人才政策交叉的，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